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议案的全部内容，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延期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限在期限届满后延长 12 个月，有利于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有效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延期，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玉辉

张英瑶

王世卿

毕会静

签字日期：2016 年 10 月 24 日